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
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57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5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077-1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更好地宣传展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为游客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文旅信息服务，扩大全省重点文旅目的地新媒体宣传效果，讲好“老家河南”故事，拟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小红书等图文类平台进行运维服务。运维周期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5.2 服务期：一年。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具有有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开具的运维该单位许可证附件中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的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8楼809室

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9室 联系人：兰孝言 联系方式：0371—65928032 电子邮件：a65928032@126. 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为更好地宣传展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为游客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文旅信息服务，扩大小省重点文旅目的地新媒体宣传效果，讲好“老家河南”故事，拟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小红书等图文类平台进行运维服务。运维周期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 4. 2. 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产品为: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input type="checkbox"/>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 4. 3.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 7. 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1. 8. 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 样品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 2.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 (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 上传。</p>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__个包，可以成交____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场地、项目实施、人员劳务费、税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年0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1. 递交方式和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p> <p>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5.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仅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影印件。建议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远程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3人，由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p>5.3.1</p>	<p>资格审查文件</p>	<p>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具有有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开具的运维该单位许可证附件中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的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	--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4.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a65928032@126.com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a65928032@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兰孝言</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3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楼809室</p>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 话：0371—65928025 邮 箱：hnjdzbaw@163.com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1.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1.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

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如有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的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

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

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如有）

9.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更好地宣传展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为游客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文旅信息服务，扩大全省重点文旅目的地新媒体宣传效果，讲好“老家河南”故事，拟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小红书等图文类平台进行运维服务。运维周期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二、采购预算：200万元。

三、服务期：一年。

四、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运维要求

（一）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运维

1、由专职编辑负责官网内容的日常更新。网站要及时转载规定信息，网站栏目信息要及时更新；政务动态、重要政策文件等信息发布时，与相关业务处室保持主动联系，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权威、准确、及时；转载信息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2、及时发布河南省文化和旅游重要活动、新闻发布会、重大文旅项目、文旅新业态、公共文化、文艺精品等方面报道。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全面展示我省在文旅强省建设方面取得的新成果、新变化，不断提升河南文旅形象。

3、要对发布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科学分类、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权威，便于公众使用。已发布的静态信息发生变化或调整时，要及时更新替换。

4、安排专业人员，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日常会议、活动进行跟拍、摄影及信息采编。

5、定期对官网进行专业的版面排版、设计，优化网站架构、栏目建设、站点设置、专题搭建等，使得官网呈现更加清晰、美观。

6、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官网进行技术维护，日常解决网站技术问题。

7、安排专人及时跟进网站信息报送、依申请公开上报，对网友咨询进行及时回复。

（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新浪微博运维

1、由专职编辑负责编发日常文案、回复评论、私信，处理账号有关各种舆情，做

好话题主持人角色，整合话题。

2、发布内容应契合我省历史文化特点和自然资源优势、符合文化旅游宣传特点和平台传播规律，并跟进文旅厅全年各时期宣传重点进行产出创作。

3、日均发布微博4条，结合工作实际但不限于4条，并根据宣传推广的需要合理规划安排发布。

4、适时账号互动，开展联动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旅游新媒体推广联合体成员等账号主体的互动，资源互推，活动策划/执行等，从而提升服务力和影响力、传播力。

5、根据不同季节、宣传节点、重点活动进行原创热搜话题策划，根据话题的需要与各媒体、文旅局、景区、网红账号进行联动，在网络上取得较高的流量。

6、根据微博对图片、视频的传播要求，安排专业人员对微博发布的图片进行加工美化，对所发布的视频进行创作加工，并配以微博专用文案打造原创话题发布。

7、定期进行数据统计，根据数据表现情况及时进行内容优化升级，及时进行月报、季报、年报总结复盘。

（三）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运维

1、运营维护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视频等多种产品形式。

2、熟知河南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熟悉掌握微信公众号内容传播规律，分年度、季度、月度做好选题策划，充分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产业链，多角度策划原创内容，并合理规划编排内容，做到科学分类，有序推进，以提升原创内容。

3、优化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菜单栏栏目，适时及时调整菜单栏目，使其更好地符合“宣传+服务”的职能定位。

4、对运维账号制定详尽的运维方案，方案突出创意，选题新颖，符合文旅行业特点，完整可行，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内容产出应关注平台热点新闻、重大事件等，巧妙利用热点提高老家河南曝光量和关注度。

5、适时账号互动，开展联动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旅游新媒体推广联合体成员等账号主体的互动，资源互推，账号线上活动策划/执行等，从而提升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服务的影响力、传播力。

6、深入挖掘河南文化和旅游工作亮点，策划推出重点特色品牌栏目“‘城’风而上”、“点亮河南文旅新场景”、“河南遗址巡礼”、“宝藏小城”等，并组织专业

人员进行深度挖掘、采访，剖析河南文旅高质量发展中涌现的新典型，打好新媒体服务文旅经济发展的组合拳。

7、安排专业的设计团队对公众号的视觉呈现、头条封面、文内的海报插图、排版进行视觉设计升级，持续优化公众号的内容的视觉呈现。

8、建立覆盖河南省18地市文旅局的新媒体联络群，根据不同的节日、季节等节点，推出多种联动宣传策划，并指导各地市文旅局推出相关策划稿件。同时，安排专业的设计团队根据不同地市的城市特点、推出的文章风格进行专业的海报设计，以海报、超链接等形式将各地市内容进行创意汇总串联，以增强河南文旅的宣传声量。

（四）小红书、头条号运维

1、运营维护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小红书、头条号，保持工作日更新，精心编排内容，符合平台传播属性，保持互动，提高粉丝的认可度和粘性，进而提高老家河南的美誉度。

2、根据小红书的独有的传播规律和文风，对小红书内容进行原创内容设计，安排专业的设计团队对小红书的图片呈现进行设计，提高小红书内容的传播度。

（五）策划重点活动推广

1、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平台、小红书，制定详细的日常营销互动方案，利用现有资源，增强账号与粉丝之间的粘合度，提高粉丝粘性。

2、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对文旅厅重点推广活动进行内容产出，对重点活动进行报道或宣传。

3、从策划阶段，深度参与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主办的大型文旅推广活动，深入地市参与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中去，根据活动需求安排相关摄影、设计、记者、编辑等工作人员协助活动宣传。

六、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具体服务内容	明细	数量（条/篇/次/张）
1	官网日常维护	信息采编	每日平均编辑、排版、发布量不低于6篇，全年不少于2500篇
		图片处理、版面设计	全年图片设计不少于100张
		会议、活动摄相跟拍(指)	全年拍摄不少于60场次

		图片拍摄)	
		技术支持	全年
		栏目、页面调整优化	全年
2	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	原创内容策划生产	全年采写原创稿件不少于200篇 (确保平均阅读量相比上一年提升至少5%)
		图片处理、版面设计	全年图片处理与版面设计不少于100篇
		日常编辑	全年编辑排版发布量不少于600篇
		优化菜单栏	全年
		数据统计分析	12份月报、1份年报
3	新浪微博账号日常维护	原创内容策划生产	每日平均发布原创微博不少于2条，全年不少于730条(确保平均阅读量相比上一年提升5%)
		图片处理、图片设计	不少于100张
		日常编辑	全年发布量不少于3000条
		数据统计分析	12份月报、1份年报
4	小红书账号日常维护	原创图文内容策划生产	全年发布原创内容不少于100篇 (确保平均阅读量相比上一年提升5%)
		图片处理、图片设计	不少于80张
		日常编辑	全年发布量不少于200篇
		数据统计分析	12份月报、1份年报
5	今日头条账号日常维护	日常编辑、内容策划制作	全年发布数量少于600篇(平均阅读量相比上一年提升5%)
		数据统计分析	12份月报、1份年报
6	线上精品栏目、创意旅游地图策划	“城”风而上、宝藏小城、河南遗址巡礼等精品栏目实地采访创作	全年数量不少于30期

		“四季河南”主题系列 创意旅游攻略长图信息 采集及设计	全年数量不少于20张
--	--	-----------------------------------	------------

七、其他要求

1、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成立有至少 12 名运营维护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团队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团队应当具备运维政务新媒体应当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团队配备文案、设计、审核等。团队成员专职负责选题策划、资料搜集、编排、信息发布等日常运维工作。根据运维工作开展的需要，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2、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须有采编资质的专业审核团队，把牢意识形态关，严格审核发布的信息、图片、视频质量，禁止发布低俗、淫秽、黄色以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运维期间，乙方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形成处理机制。实时监控发布信息的评论内容，对涉及敏感度高、争议性强、暴发性强的评论要密切关注，及时上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处理评论；对一些恶意抹黑或者在评论中进行广告宣传等负面的评论一经发现及时处理。

3、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所有发布内容要真实有效，对发布内容的文字、图片、视频等涉及的版权问题负责；在乙方运维期间产生的版权问题不随合同的结束而结束，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要严格要求团队成员，提高版权意识，避免出现因版权问题产生的纠纷。确定 5 名运维人员兼职网络评论员，在甲方账号发布内容下进行评论引导，每月发布网络评论总量不少于 100 条。

4、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每月做好选题规划，并及时提报给甲方。服务期内负责修正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账号的错敏内容等。履约期内或结项时，提供甲方全年重点活动高清图片电子版，每项重点活动提供图片 3-5 张。

5、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要确保发文质量，为此，甲方将对供应商运营维护效果进行考核，主要有：

(1) 确保账号精品化运维，提升原创内容质量。微信公众号平台采用精品化运维思路，持续策划推出优质栏目，提高原创文章、深度文章创作能力，降低非原创转发，基本保持日更，全年原创文章不低于 200 篇。

(2) 运维效果按照发文数量、质量综合进行评估，采用“发文数量指数（占比 40%）+阅读量指数（占比 40%）+互动量指数（占比 20%）”得出综合效果指数，效果

指数 105%以上视为完成。分类具体计算方式为：发文数量指数按照“发布数量÷服务要求数量”计算得出；阅读量指数按照“篇均阅读量÷前一年篇均阅读量”得出；互动量指数按照“年度互动量÷前一年度互动量”得出。其中，互动量由甲方根据不同平台特点，选择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其中一项计算。

（3）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要保证发布的图文、视频质量，避免出现错字、别字、图文不匹配、信息严重错误、涉政治类术语表述错误等问题，编校差错率参照报纸相关要求不超过万分之三。在此环节，供应商运营维护团队要认真审核，履行三审三校。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2、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采购人（甲方）的采购需求的，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九、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和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总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或提供具有有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开具的运维该单位许可证附件中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的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2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此行为，自行承诺。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

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其他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

2.1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0%

(2)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

2.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标：10分； 技术标：80分； 综合标：10分。
2.2.2(1)	商务标 评分标	磋商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

	准 (10分)	<p>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100 (保留 2位小数)</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 准 (80 分)	<p>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运维要求”的响应程度，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包括方案的创意、选题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运维（10分）</p> <p>(1) 运营方案突出创意，选题新颖，符合文旅行业特点，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p> <p>(2) 运营方案有创意、选题有新意，方案完整，有可实施性的得6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者不全面的3分；</p> <p>2.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新浪微博运维（10分）</p> <p>(1) 运营方案突出创意，选题新颖，符合文旅行业特点，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p> <p>(2) 运营方案有创意、选题有新意，方案完整，有可实施性的得6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者不全面的3分。</p> <p>3.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运维（10分）</p> <p>(1) 运营方案突出创意，选题新颖，符合文旅行业特点，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p> <p>(2) 运营方案有创意、选题有新意，方案完整，有可实施性的得6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者不全面的3分。</p> <p>4. 小红书、头条号运维（10分）</p> <p>(1) 运营方案突出创意，选题新颖，符合文旅行业特点，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p> <p>(2) 运营方案有创意、选题有新意，方案完整，有可实施性的得6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者不全面的3分。</p> <p>5. 线上精品栏目、创意旅游地图策划（10分）</p> <p>(1) 方案完整，实施计划以及推广方案有创意，能够完全满</p>

		<p>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实施计划以及推广方案全面，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者不全面的3分。</p> <p>注：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0分。</p>
创作能力 (15分)		<p>202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含自有账号和代运维账号）在运维的微信公众号中，选择图文集中展示，图文要求为原创内容，且符合运维账号的行业属性。</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图文综合考虑选题创新度、传播效果、创作创意、文案质量、排版美工等，每提供1篇阅读量10万+的得1分，最多得15分。</p> <p>备注：代运维账号须提供运维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采购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阅读量须提供平台截图，否则不得分。</p>
应急预案 (5分)		<p>根据应急处理机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应对措施科学、响应能力强的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应急处理措施能力弱得3分；</p> <p>(3) 不全面或者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项目人员配置 (10分)		<p>供应商运维团队应当具备运维政务新媒体应当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对供应商拟投入团队组织架构情况、人员数量、人员资质综合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组建不少于12人的专业执行团队，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策划设计人员、文案人员、采编人员、拍摄人员、后期制作人员、宣传推广人员等，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拥有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或中级职称不少于4人的，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组建9-10人的专业执行团队，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策划设计人员、文案人员、采编人员、拍摄</p>

			<p>人员、后期制作人员、宣传推广人员等，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拥有中级职称不少于2人的，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比较强、经验比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组建少于8人的专业执行团队，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策划设计人员、文案人员、采编人员、拍摄人员、后期制作人员、宣传推广人员等，提供完整的人员名单并分工明确，得3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p>备注：提供上述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学历证书、职称证明、技能证书等，或在公开网站、媒体发布的视频作品中的署名截图或获奖作品等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 准 (10 分)	业绩 经验 (10分)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相关政务新媒体账号运维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采购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最终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甲方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乙方 方：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更好地宣传展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为游客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文旅信息服务，扩大全省重点文旅目的地新媒体宣传效果，讲好“老家河南”故事，拟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小红书等图文类平台进行运维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57），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运维；
- (二)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新浪微博运维；
- (三)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运维；
- (四) 小红书、头条号运维；
- (五) 线上精品栏目、创意旅游地图策划。

第二条 时间与金额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额：_____万（大写：_____万）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0%款项即_____万（大写：_____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项后15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帐号：

4.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要求乙方严守意识形态底线，必须保证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官方账号发布内容不出现任何意识形态方面的偏差或问题，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要求。此要求为全时段全范围绝对要求，一旦违犯，即时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一切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宣传方向、传播内容、宣传效果进行认定、指导和监督，并确定制作、发布、修改、删除、取消等正当行为。

(三) 乙方应当充分保证“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的日常运维，紧密配合甲方的中心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乙方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标准。

(五) 乙方须按照政务新媒体相关规定，对运维的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所有账号的发布内容进行“三审三校”，如违犯，则承担失职渎职责任。

(六) 乙方应当为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并配套相应规范的管理及运维制度。

(七) 运维人员应当具备运维政府部门网站、官方账号所应当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甲方有权根据表现，决定乙方相关人员运维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的权限。

(八) 乙方运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官方账号之过程，凡出现违背中国共产党之意识形态之行为，在追究其违法违规违纪责任基础上，运维行为即刻终止。

(九)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

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运维期间，如果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应当由乙方协调解决。如果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情形，应当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 为确保服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运营维护效果进行考核，运维效果按照发文数量、质量综合进行评估，采用“发文数量指数（占比40%）+阅读量指数（占比40%）+互动量指数（占比20%）”得出综合效果指数，效果指数105%以上视为完成。分类具体计算方式为：发文数量指数按照“发布数量÷服务要求数量”计算得出；阅读量指数按照“篇均阅读量÷前一年篇均阅读量”得出；互动量指数按照“年度互动量÷前一年度互动量”得出。其中，互动量根据不同平台特点，选择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其中一项计算。此外，乙方须确保全年完成并发布原创文章不少于200篇、配合甲方重点活动设计海报不少于100张或配合甲方重点工作制作PPT不少于100页。确定5名编辑兼职网络评论员，在甲方账号发布内容下进行评论引导，每月发布网络评论总量不少于100条（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将任意抽查一个月）。对不能完成上述指标，且没有征得甲方同意变更为提供其他服务的，则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惩罚。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与甲方协商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赔偿损失。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生效

(一)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
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57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分项报价表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服务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1、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分项报价表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采购预算			
3	服务期			
4	服务质量			
5	运维要求			
6	服务内容要求			
7	其他要求			
8	验收标准及方式			
9	付款条件			
10	知识产权			
...				

备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元）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 须提交资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